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小额贷款公司成立审核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2号)第五条审核程序中“（二）审查。实行逐级审查、逐级公示。各级金融局接到申请材料后，按照审查要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设立条件、材料齐全且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的，向上级金融局提交设立申请。审查中，需要补正材料或情况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清单，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六科	20日	6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第二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六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上报焦作市金融工作局；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科			
受理地点：孟州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90959					
投诉机构：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咨询投诉台			投诉电话：0391-8182516					

2	融资性担保公司成立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1号）第五条办理程序中“（二）审查。实施逐级审查、逐级公示，属地金融局接到申请材料后，按照《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指引的审查要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设立条件、材料齐全且门户网站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向上一级金融局提交设立申请。审查中，材料需要补正或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六科	20日	6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六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决定批准的，上报焦作市金融工作局；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科			
受理地点：孟州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90959					
投诉机构：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咨询投诉台			投诉电话：0391-8182516					